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866A號



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附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部長潘文忠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 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類別	項 目	基 準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依實編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積欠保險費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八仟元。 （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五仟元。

		(三) 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目限制。 三、保險費核實編列。
	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四、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用	核實編列。
	五、專業服務費	一、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鑑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六、資料蒐集費用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